

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改内容：

第十三条原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复混肥料生产、销售；掺混肥料生产、销售；木材加工、经营；有机肥料生产、销售；玉米芯、碳素系列产品生产；化肥、五金、矿产品、轻工工艺品、机电产品零售。

修改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复混肥料生产、销售；掺混肥料生产、销售；木材加工、经营；有机肥料生产、销售；生物炭系列产品生产；化肥、五金、矿产品、轻工工艺品、机电产品零售；进出口贸易（最终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辽宁金和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9日